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E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邇來已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施工廠商除了要面對疫情嚴重、營建物料上漲、缺工、缺機具及工資大幅調漲之外，亦面臨嚴重人力短缺與出工率不足，導致工期落後停止計價及延誤工期按日處罰逾期違約金之壓力，建議 貴會(署)採取相關挽救措施確保公平、正義之機制，給予合理展延工期與管理費，惠請 貴會(署)賜允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科技發達、社會變遷，現在多數年輕人不願從事3K(辛苦、骯髒、危險的工作)產業，且現有勞工已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，體力逐漸無法繼續承受高負荷作業，呈現後繼無人缺工現象；而外籍勞工因受疫情衝擊其引進限制仍多，無法全面滿足市場需求。此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發布2020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，全國營建業缺工人數將近12萬人可稽。短期難以外籍移工補充缺少之人力，加上推動營建工程自動化，緩不濟急；營建產業出現嚴重缺

工、缺料等影響，造成公共工程陷斷炊危機。

三、針對營建業面臨之缺工、缺料及工資上漲現象，是全國性的問題並非單一廠商個案，而疫情影響及美、中貿易戰牽動世界經濟動盪，實非單獨廠商能獨力承受之重，已影響在建工程運作；營造廠商承攬工程必須面對增加支出成本及延誤工期罰款之風險，而監造、專案管理單位及業主仍舊依簽訂契約執行，並無修改的權責，期請政府檢討現況給予廠商合理補救機會，以期公共工程順利推動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就旨揭所載事項，建議 貴會(署)參考契約內：遲延履約規定「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」，採取相關挽救措施確保公平、正義之機制，給予合理展延工期與管理費，以減少對兢兢業業克盡職守之營造廠商所受之衝擊！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